

§ 1 协议主体及适用范围

(1) SupplyOn 股份公司（以下简称 SupplyOn）的互联网在线平台（<http://www.SupplyOn.com>）仅为商业客户提供服务。

(2) 对于 SupplyOn 与签约方之间的业务关系，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本条款）应仅适用于 SupplyOn 服务的提供。对于 SupplyOn 任何其他的服务（比如培训和咨询服务）以及由 SupplyOn 的合作伙伴提供的服务，除了适用本条款外，还须适用特别条款和条件。特殊条款和本条款相冲突的应以特殊条款为准。SupplyOn 应在每个个案中提及上述特殊条款的适用性。

(3) (他人) 与 SupplyOn 之间的法律关系应由协议达成时适用的本条款的版本所决定。

§ 2 定义

(1) “SupplyOn 服务”通过一个浏览界面或者与客户内部系统的结合为电子商务交易的处理提供便利，在资源管理和工程技术、供应链管理 and 质量管理领域尤为突出。SupplyOn 服务包括数据的处理、暂存和传输。详细内容参阅可适用的服务细则。

(2) SupplyOn 的“客户”应指所有被 SupplyOn 授权使用 SupplyOn 服务的公司。

(3) “买家”指的是作为 SupplyOn 的客户，向其他客户购买货品、获取服务并交换相关信息的公司。

(4) “供货商”指的是作为 SupplyOn 的客户，向其他客户提供货品或服务并交换相关信息的公司。

(5) “下属公司”指的是按照德国商法典 300 条或者国际上可比的会计原则的规定，在编制公司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必须被完全合并在内的公司。

(6) “管理员”指的是由客户雇佣的，对相关服务拥有输入、修改或删除授权的员工。

(7) “用户”指的是由客户的管理员或客户本身授权使用 SupplyOn 服务的员工。

(8) “参与者”指的是经注册使用 SupplyOn 服务的管理员和用户。

(9) “平台数据”指的是所有的访问数据（比如客户身份、用户名或密码）、联系数据（现存关于 SupplyOn 服务和客户之间的合约关系的数据）、交易数据（使用 SupplyOn 服务过程中电子记录的访客流量统计文件）、公司概况数据（公司信息、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商业数据（客户在使用 SupplyOn 服务时传输给另一客户的数据）和注册数据（联系数据和公司概况数据）。

(10) “保密信息”指的是合同双方通过相互合作得到的，并且合同一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标注为“保密”而披露的所有文件和信息，以及所有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

§ 3 合同签订

(1) (书面注册)

注册 SupplyOn 时要求签约方提交一份书面的申请书，申请就 SupplyOn 服务的提供签订一份主合同。该申请的接受与否应完全由 SupplyOn 自行决定，并以送出一份发票表示接受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接受申请。

签约方有义务提交正确完整的注册数据，并及时更新任何变动或将该变动通知 SupplyOn。注册必须由签约方进行。不允许任何商业代理、协会以及/或者任何其他类似组织代表签约方进行注册。

(2) (供货商 SupplyOn 服务在线申请)

通过提交一份书面的主合同签订申请，供货商可以向 SupplyOn 在线申请获准使用单个或所有 SupplyOn 服务。在收到在线申请后 SupplyOn 应发送一封电子邮件确认收讫，并列明申请的具体内容（订单确认）。该订单确认并不表示申请的接受，仅仅是告知供货商 SupplyOn 已经收到了在线申请。是否接受在线申请应完全由 SupplyOn 自行斟酌决定，并通过准许供货商使用 SupplyOn 服务表示接受，方式是发送发票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接受申请。第 3 条第 (1) 款第 2 段中的第 2 句和第 3 句应在细节上做必要修改后适用。本条款即便没有再次明示同意也应适用于所有更进一步的业务关系。

(3) (下属公司的注册)

签约方的下属公司可以使用签约方已注册的 SupplyOn 服务，条件是该下属公司也在 SupplyOn 注册，向 SupplyOn 提交登录号，并且签约方和 SupplyOn 都同意该下属公司使用 SupplyOn 服务。

应下属公司的要求，SupplyOn 可以向其提供签约方管理员的电话号码和电邮地址。

允许下属公司使用 SupplyOn 服务，并不表示 SupplyOn 与该下属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成立；不过，下属公司使用 SupplyOn 服务可能会扩大 SupplyOn 和签约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在下属公司被允许使用 SupplyOn 服务的地方，签约方应承担付款义务，并对该下属公司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上述条款应在下列情况下做必要修改后适用：下属公司希望注册使用更广泛的 SupplyOn 服务，或者与签约方法律上关联的实体（分支机构、部门、工厂等）希望注册使用 SupplyOn 服务。

上述条款不应影响 SupplyOn 和上述下属公司及签约方关联实体（分支机构、部门、工厂等）签订独立的 SupplyOn 服务使用协议的权利。

§ 4 SupplyOn 义务履行

(1) (履行主要内容)

SupplyOn 应向签约方提供合同内约定的 SupplyOn 服务。除另有约定外，SupplyOn 服务的使用应仅以本条款以及可适用的服务细则为根据。

为了使用 SupplyOn 服务，SupplyOn 应授予签约方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转授的权利。允许其在协议的期限内，使用合同约定的 SupplyOn 服务，以及在此范围内提供的信息和数据。

(2) (其他服务)

除此之外，SupplyOn 还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以及由 SupplyOn 的合作伙伴提供的服务。上述服务可按照第 3 条第 (2) 款在线申请。对于上述协议，除了本条款外还可能适用特别条款和条件。上述特别条款条件一旦和本条款发生冲突，以特别条款条件为准。此外还可能适用服务细则。

(3) (SupplyOn 的角色定位)

SupplyOn 应仅作为技术服务提供者，提供和传输买家和供货商之间的交易数据，并且传达与 SupplyOn 服务使用相关的参与者的意思表示。SupplyOn 不应作为客户的代表、信使、其他代理人或经纪人。客户之间的协议应在在线平台外签订，除非相关客户签订相反意思的协议。该协议应仅适用于客户本人和/或 SupplyOn，并在服务细则中明确规定，客户之间关于一项特定的 SupplyOn 服务的协议可以在在线平台内签订。

(4) (不可抗力情况下 SupplyOn 及其代理人的义务免除)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导致 SupplyOn 或其代理人不可能履行义务，比如工业运动，自然灾害，战争或类似的不可预见的在 SupplyOn 责任范围之外的事件，SupplyOn 没有义务按照第 4 条的规定履行其服务。

§ 5 签约方义务

(1) (遵守本条款)

签约方有义务遵守本条款。该义务亦适用于参与者、获准使用 SupplyOn 服务的下属公司，以及经签约方同意使用 SupplyOn 服务的其法律上关联的实体。签约方应对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合格雇员的选择；代表权利)

签约方必须任命至少一名管理员负责管理访问数据和注册数据。签约方可以仅任命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自然人作为参与者。签约方必须授予他们代表权限，代表他做出和接受意思表示。签约方应当保证在必要的时候，管理员的继任者及时地、毫无延迟地在系统内进行注册，并自担责任。

表示。签约方应当保证在必要的时候，管理员的继任者及时地、毫无延迟地在系统内进行注册，并自担责任。

(3) (数据格式)

签约方有义务使用专门提供的界面，按照规定的格式向 SupplyOn 提供平台数据。

(4) (技术要求和数据验证责任)

完全属于签约方的义务范围包括：为使用 SupplyOn 服务而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技术，并且遵守 SupplyOn 服务对系统的要求。上述规定明显适用于所有必要的设备、数据传输线、电信服务、浏览器和加密技术的使用。技术要求应由可适用的服务细则或者 SupplyOn 额外提供的信息决定。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应由签约方承担。

另外，签约方有责任让他的参与者调取并验证 SupplyOn 提交的其他客户的平台数据。

(5) 操纵禁止

签约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 SupplyOn 服务。

签约方不得发出任何不适当地操纵价格的邀约。如果签约方同时注册为买家和供应商，他必须确保平台数据不能在买家和供货商之间交换。

签约方不得输入或传输任何包含病毒、木马或其他有可能破坏、查阅、截取、转发或删除数据或系统的可执行程序代码、或者可能提供数据、系统或区域未授权准入的数据。签约方不得使用任何会干扰或给 SupplyOn 服务增加额外负担的机械、软件或任何其他例行程序。

(6) (参与者访问数据的安全保存)

只允许签约方将访问数据透露给经授权的、合同方在 SupplyOn 注册的参与者。必须防止第三方获得访问数据的资料或者存取和使用该数据。这条规定也明显适用于签约方没有被任命为授权参与者的雇员。使用参与者访问数据的任何行为应被视为参与者本身的行为并最终归于签约方。签约方若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已经遵守了本段前三句的规定，则第四句的规定不适用。

(7) (禁止非法内容)

不允许任何违反法律规定、刑罚法律或公共道德的邀约或要求，也不允许提供属于成文的销售或供货禁令或禁令规定之内的客体或服务。这条规定明显适用于医药制品和毒品、赃物、放射性材料、有毒物质、爆炸品、证券、贷款或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及侵犯著作权、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任何其他 IP 权利、个人权利或者第三方数据保护权利的客体或服务，或者违反竞争法规定的邀约。

(8) (遵守出口管制规定)

签约方承诺遵守美国、欧洲、和/或德国的出口管制法律，在出口管制法律禁止使用 SupplyOn 的国家，不使用该服务。

(9) (报酬义务)

签约方注册、使用和利用约定的 SupplyOn 服务，必须依据价格协议按照当前适用的价格付款。付款条件应以第 8 条为依据。

(10) (禁止修改和开发；IP 权利)

签约方不得修改、发表、传播或参与传播和销售 SupplyOn 服务或其任何部分，也不得存储或复制该服务，或者生产、分发或展示衍生内容，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对 SupplyOn 服务和信息进行商业性的开发。

§ 6 SupplyOn 的权利

(1) (注册权利)

SupplyOn 有权利，但没有义务通过向签约方或第三方收集数据以验证签约方的注册数据。SupplyOn 可以要求签约方注册的每个参与者提供代表权限的证明。SupplyOn 可以基于客观原因拒绝注册，尤其当潜在客户提供了错误或误导性的注册数据的时候，如果有明显迹象表明该客户的可信度不能保证，或有明显迹象表明该客户违反了可适用的国际、欧洲或国内法律规定。

(2) (使用权利)

在协议期限内，SupplyOn 可以为履行协议中要求的义务，而使用签约方的公司概况和业务数据、文字和图形商标、设计和其他附属著作权，特别是复制、编辑、翻译和传输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开放其他客户使用。

SupplyOn 的域名、文字和图形商标以及商号受法律保护。在 SupplyOn 服务中出现的任何其他商标和设计不属于 SupplyOn 的知识产权。上述规定不应影响各个所有权人的权利。

SupplyOn 保留一切所有权和使用现存及将来 SupplyOn 服务及网站的结构和设计的权利。

(3) (非法内容的屏蔽)

SupplyOn 一旦获悉确切的非法内容信息，或者得知有非法嫌疑的事实或情况，可以第一时间屏蔽非法内容，特别是第 5 条第 (7) 款中规定的违规或侵权行为。

(4) (权利滥用情况下的权利收回)

SupplyOn 有权暂时或永久禁止客户（包括签约方）使用 SupplyOn 服务，如果该客户违反了合同义务，特别是第 5 条中的规定，且对警告置之不理的。

如果违反本条款，SupplyOn 可以在发出警告一（1）星期后屏蔽客户（包括签约方）给其他客户的平台数据。屏蔽平台数据也可以不经警告或遵守警告后一周的规定，但仅限于下列情况：

1. 客户（包括签约方）发生不经通知即可终止合同关系的事由，或者
2. SupplyOn 的设备或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存在风险，或者
3. 官方或成文法律要求立刻屏蔽。

客户在终止其违规违约行为之后，SupplyOn 应取消屏蔽，条件是该客户不再发生其他的违规违约行为。

§ 7 责任条款

(1) (共同损害责任)

合同双方应对其导致的任何损害互相承担责任而不论是否有法律事由，只有当：(i) 该损害是由于实质性的违约造成，破坏了协议目的，或者该被违反的义务的履行是协议适当履行的前提，并且违约是出于故意（也就是说，至少是过失），或者 (ii) 该损害是由于重大过失或故意而造成，或者 (iii) 合同一方设定了担保。

(2) (无限责任)

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违约、设定担保、故意隐瞒瑕疵、生命、人身或健康伤害，或按照（德国）产品责任法提出的索赔，在上述情况下签约方应承担无限责任。这种情况不适用第 7 条第 (3) 款至第 (7) 款的规定。

(3) (间接损害责任的排除)

如果实质性的故意（至少是过失）违约破坏了协议目的，或被故意违反的义务的履行是协议适当履行的前提，则应该排除间接损害的责任，比如利益损失和结果损害——这也与合同的签约方有关。

(4) (此类协议典型责任限制)

如果实质性的故意（至少是过失）违约破坏了协议目的，或被故意违反的义务的履行是协议适当履行的前提，责任范围应仅限于签约方能典型预见到的与 SupplyOn 服务相联系的损害。本条也适用于 SupplyOn 的单个代理人重大过失违约的情况（但法定代表人或执行雇员除外）。

(5) (责任数额限制)

如果实质性的故意（至少是过失）违约破坏了协议目的，或被故意违反的义务的履行是协议适当履行的前提，赔偿责任范围应不超过签约方一年内就约定的 SupplyOn 服务支付给 SupplyOn 的费用。

(6) (出租人责任排除)

明确排除德国民法典第 536 条第 1 段规定的适用性，该规定不要求出租人有过失。

(7) (限制性法律规定)

所有相互的索赔都应遵守限制性规定，即应自受损害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引起索赔的事由开始后一年内提出索赔。无论上述事由是否知道，自损害事件发生后三年内不索赔，索赔时效消失。

(8) (向员工和代理人索赔)

上述索赔限制应包括向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索赔的情况。

(9) (互相赔偿)

如果第三方，包括国家机构，因为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中所规定的义务而向另一方主张索赔，侵权方应及时赔偿被索赔方遭受的索赔损失；侵权方也应在被索赔方抗辩时提供协助，并补偿其因该抗辩而支出的费用。前提是被索赔方及时将索赔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做任何让步或者承认或者类似声明，并且允许他就该索赔进行所有法庭内外的程序/协商并自担费用。本条不适用于被索赔方必须参与诉讼的情况，也不适用于有赔偿义务的合同方没有违约责任的情况。

§ 8 账单的提供及付款方式

(1) (价格)

应适用当前价格协议内载明的价格。

(2) (发票开具)

发票的开具应遵照主合同。发票抬头应以签约方或任何其他签约方任命的抬头为准。

(3) (付款方式)

可以通过转账、直接付款或者任何其他约定的方式结清发票。所支付的款项一旦记入 SupplyOn 的账户即被认为付款已经收到。

(4) (付款日)

发票的结清日期应以发票收到时记载的日期为准。

(5) (退款)

签约方的任何退款要求，特别是因为超额支付或重复支付，应被记入签约方的发票金额并/或在下次付款时予以抵扣。

§ 9 本条款或服务范围的修正案

(1) 本条款修正案

本条款的任何修正 SupplyOn 应告知签约方并提供修正版本，并应特别指出签约方拥有反对（该修正）的权利，提出反对的期限以及不作反应的严重性。

签约方可以在修正案提出并收到修正版本后四（4）周内提出反对。

如果签约方在上述四周时间内没有反对修正案，修正案应在四周期限届满后生效。如果签约方在四周内提出了反对，则协议达成时适用的本条款的版本应继续适用于签约方。

(2)（服务范围修正案）

SupplyOn 可以不经签约方同意在任何时候对服务范围做出合理改动，如果：

1. 修正这是由于强制性成文法的要求，或官方要求，或 SupplyOn 没有故意的第三方强制性要求所导致，或者
2. 修正是为了客户的利益，改进了程序，提高了服务提供的效率，并且不会给客户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SupplyOn 应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或在网站上或以其他形式书面将上述改动通知客户。

服务范围的其他任何变动应按照本条款第 9 条第（1）款规定的修正程序进行，但条件是：除了第 9 条第（1）款规定的提出反对的权利外，签约方可以在修正案提出并收到修正版通知本后四（4）周内终止 SupplyOn 服务，从服务范围修正开始之日起生效。如果服务范围的实质变动影响了其他的 SupplyOn 服务，签约方可以终止全部协议。

§ 10 期限和协议终止

(1)（期限：一般终止）

主合同的开始日期由主合同规定的日期决定。主合同的有效期限应从开始日期持续到该日历月的月底以及其后十二（12）个月（“基本期限”）。在此之后应每次延长十二（12）个月（“延长期限”），除非提前三（3）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基本期限或延长期限。根据第 3 条第（2）款约定的 SupplyOn 服务的开始日期应由相关个别协议的签订日期决定。上述 SupplyOn 服务的期限和终止期应由主合同的期限和终止期决定。终止权利也应扩大适用于单项 SupplyOn 服务，但合同关系的其他部分不应因此受到影响

(2)（合理理由终止）

合同双方有权利依据合理理由完全终止合同关系而不必遵守通知期限的规定，如果，考虑到所有个案的情况并合理考虑双方利益，发出终止通知的一方不能被合理的要求继续保持合同关系或使用 SupplyOn 服务直到约定的终止日期或直到通知终止期限届满。

对于 SupplyOn，合理理由特别在下列情况下存在：如果签约方错误使用 SupplyOn 服务，如果签约方严重或反复违反第 5 条第（5）款至第（8）款规定的义务，如果签约方资产被启动破产程序或该启动即将发生或者财产状况严重恶化导致其可能暂时或永久无法履行义务。如果不经通知的终止有效，SupplyOn 可以不遵守通知期限的规定或不经警告而屏蔽平台信息。

(3)（终止形式）

任何终止必须要求书面形式。若电子文档没有合格的，符合德国电子签名法要求的电子签名，则不能作为书面形式。

(4)（终止效力）

终止一旦生效，签约方未到期的付款义务应立刻到期。如果签约方已向 SupplyOn 预付服务费而没有全部使用，SupplyOn 应照未使用的服务所占比例将多付的钱款退还给签约方。第 8 条第（5）款的规定应在细节上做必要修改后适用。终止一旦生效，合同双方的履行义务即告终止。但诸如公布、删除和屏蔽平台数据等的合同后阶段义务除外。

(5)（再激活费）

SupplyOn 保留在供应商重新注册的时候收取一笔再激活费用的权利。

§ 11 保密条款

(1)（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在本协议期限内保守秘密，直到上述信息被公开。如果本条款或服务细则规定了传递上述保密信息的权利，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2)（传递保密信息和平台数据的权利）

SupplyOn 可以为了协议履行目的向客户和参与者传递保密信息。特别是，SupplyOn 可以把供货商被准予了何种服务告知所有买家。SupplyOn 还有进一步的权利将下列信息传递给相关联的买家：与

SupplyOn 和供货商之间合同关系相关的信息，以及对于供货商和买家之间业务流程的电子处理有关联和有必要的信息。

如果和签约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完全结束或者签约方使用 SupplyOn 服务的权利终止，SupplyOn 可以进一步对被准与使用相关服务的下属公司以及签约方法律上关联的实体发出通知，告知在线平台的使用或者相关服务已经因为合同关系的结束而停止，若要继续使用应签订新的协议。

§ 12 数据保护

(1)（签约方信息）

SupplyOn 告知签约方 SupplyOn 为合同目的的履行而收集、处理和使用的个人平台数据，并且将上述数据传输给其他客户。签约方同样有义务通知其使用 SupplyOn 服务的员工，并承诺只有按照本条规定收到通知的员工才能使用 SupplyOn 服务。

(2)（数据保护声明）

关于各种 SupplyOn 服务的个人平台数据的收集、处理和使用的具体内容数据保护声明规定。

§ 13 最终条款

(1)（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排他管辖，但联合国销售公约和冲突法规则除外。

(2)（履行地）

履行地应为 SupplyOn 的注册办公处所。

(3)（管辖地）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而导致的或者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的管辖地是慕尼黑的慕尼黑区域法院。

(4)（改动和修正）

本协议的任何改动和修正要求书面形式，本条也适用于与本书面形式相关联的不同要求。通过电信网络的传输（包括电子邮件和在线传输）应被允许。

(5)（抗辩条款）

签约方不同的一般条款条件或者补充条款条件不应适用，即便 SupplyOn 没有明示反对其适用性。

(6)（其他）

主合同、本条款和他们各自的合同组件，代表与本协议下主题内容相关的一切规定，并且取代合同双方之前就本协议下主题内容约定的一切规定。（双方）没有做出过任何口头约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实施的，不应影响其余的条款。合同双方应及时用有效的条款代替失效的条款，新的有效条款应按照原条款的经济目的尽快拟定。本条也适用于协议内容有缺漏的情况。

请注意：此中文翻译本只作为语言上的辅助理解之用途，如果于英文版本有差异，法律上的争议，以英文版本为主。